

## 购销合同

需方：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江津区

供方：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 第一条 标的、数量及价款

标的名称	单位	暂估数量	到厂价 (质价比 元大卡)	含 13% 税 到厂价 (元/吨)	不含税单 价 (元/吨)	税款 (元/吨)	暂估合同 总价 (元)	备注
≥3000 Kcal/kg 煤 矸石^ 有热 值^ 块状	吨							以承兑价 为主，电 汇=合同 签订价* (1- 1.5%) )
电汇								
承兑								

（注：此合同数量为暂估数额，具体结算数量以本合同有效期内到货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到货数量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后确定）。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产地	重庆市
质量指标	水分≤13.0%， 粒度≤50mm， St,ad≤2.5%， Qnet,ar≥3000Kcal/kg， R2O≤1.6%

第三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不能含有标的物以外的杂质，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第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供方交至需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转移（在验收合格前需方仅对货物的数量负责）。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供方按需方通知的时间和数量组织交货；由供方组织将标的物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计量方式：**采用汽车运输，数量以需方汽车衡计量为准。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在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取样，并作好样品留存，封存样由甲方保管，质量检验以需方化验结果为准，煤矸石取样后 48 小时内出检验结果报告，（特殊原因除外），需方在化验结果出来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或电话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若对热值煤矸石检验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24 小时内出具书面函件至需方办理相关手续。买卖双方将封存样送至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省级以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并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作为最终验收结算依据**。（发热量复检结果与需方化验结果误差在±150 大卡以内以进厂检测数据为准）、热值检测以需方弹筒量热仪低位收到基热值为准。硫±0.3%以内，以需方化验为准，全水指标不予复检）。

2、如果复检结果在合同要求范围内，复检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注：乙方需自检测结果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用采用电汇形式公对公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若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打款，甲方有权在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账 号： 113022900558；

3、如果复验结果超出合同要求，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4、若供方在 24 小时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视同供方已认可需方的验收结果，造成后果由供方自行负责。

二、供需双方一致同意根据实际质量考核结果（St. ad 以 2.5% 为基准，水分以 13% 为基准，R20 以 1.6% 为基准，Qnet. ar 以 3000Kcal/kg 为基准进行结算。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扣款：

1. 当 St. ad > 2.5% 时，每提高 0.1%，按 2 元/吨进行扣款；当 St. ad > 3.5% 时，退

货，若需方已使用该批次货物部分或者全部，则对已使用部分按半价结算；

2. 当水分 $>13.0\%$ 时，按到厂价 $\times$ （实测值 $-13.0\%$ ） $\times 1.5$  进行扣款；当水分 $>20.0\%$ 时，退货；若需方已使用该批次货物部分或者全部，则对已使用部分按半价结算；

3. 当  $R_{20}>1.6\%$ 时，按到厂价 $\times$ （实测值 $-1.6\%$ ） $\times 1.5$  进行扣款，退货，若需方已使用该批次货物部分或者全部，则对已使用部分按半价结算；。

4. 当  $Q_{net, ar} \geq 3000 \text{Kcal/kg}$  时，按签订合同质价比\*实际热值计算价格进行结算；

当  $2500 \text{Kcal/kg} \leq Q_{net, ar} < 3000 \text{Kcal/kg}$  时，按签订合同质价比\*实际热值 $\times 0.9$  进行结算；

当  $2000 \text{Kcal/kg} \leq Q_{net, ar} < 2500 \text{Kcal/kg}$  时，按签订合同质价比\*实际热值 $\times 0.7$  进行结算；

当  $1500 \text{Kcal/kg} \leq Q_{net, ar} < 2000 \text{Kcal/kg}$  时，按签订合同质价比\*实际热值 $\times 0.5$  进行结算；

当  $700 \text{Kcal/kg} \leq Q_{net, ar} < 1500 \text{Kcal/kg}$  时，按签订合同质价比\*实际热值 $\times 0.4$  进行结算；

当  $Q_{net, ar} < 700 \text{Kcal/kg}$  时，按签订合同质价比\*实际热值 $\times 0.2$  进行结算，并保留退权利。

5. 若当日进厂粒度 $>50\text{mm}$  时，按 20 元/块进行扣款；若当日进厂有热值煤矸石粒度 $>120\text{mm}$  时，该批次退货；对所供货物含有标的物以外的杂质（含大块），供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不限于微信、短信、书面函件等方式），进行清理，未清理干净或不清理的，需方有权按支付该批货物总价款的 5%进行扣除；

6. 当该批货物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退货条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 72 小时内（不限于微信、短信、书面函件等方式），经需方同意，将该批货物清运出需方厂区，因退货造成的装车费用由供方负担，同时向需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若未能在需方指定时间内将货物清运出厂区，则供方除支付 5%的违约金外，需方有权按日计提储存、管理费用，计提

标准为该批货款的 5%。该批货物若因供方质量原因而达到退货条件，但因需方场地原因造成混料导致供方无法退货的，需方将按本批次货款的 50%进行扣款。

三、本合同结算数量以需方汽车衡过磅单标示的重量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货物落地价格。

四、供方需对合同内约定的资源产地进行变更的，应当先行书面通知需方确认，未经需方书面同意的，不得擅自变更资源产地，否则第一次进行暂停供货并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第二次当月供应货物数量进行半价结算，连续三次需方有权单方终止并解除合同。

#### **第八条 结算：**

1、结算方式：月结。

货到交货地点，经双方验收，供需双方对供货质量和数量均无异议后，供方依据需方结算单开具税率为 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需方，需方财务挂账后 90 日内支付货款，每个自然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

注：如遇国家税收等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乙方需按照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的相关指引开具发票中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单位、金额、税率和备注等信息，合同不含税单价或不含税金额不变。

2、付款方式：承兑。

3、需方财务挂账的同时供方需提供如下单据：

（1）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2）供、需双方确认的结算单。

#### **第九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供方向需方一次性全额交纳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公司名称：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账 号： 113022900558

备注：有热值煤矸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供方瑕疵履行、拒绝履行等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需方有权扣除供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供方应当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若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供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完毕后，需方一个月内无息全额退还供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供方未能将采购标的按当月《供货数量确认函》所约定交货的，则视为逾期交货，需方对当月度计划完成率进行考核；若当月约定数量完成率 $\geq 90\%$ 时，视为完成本月供货计划； $70\% \leq$ 若当月约定数量完成率 $< 90\%$ 时，对于不足量按 5 元/吨进行扣罚，即扣罚金额=（当月约定数量-实际供货量）\*5； $50\% \leq$ 若当月约定数量完成率 $< 70\%$ ，对于不足量按 15 元/吨进行扣罚，即扣罚金额=（当月约定数量-实际供货量）\*15；当月约定数量完成率 $< 50\%$ ，暂停合作，并对于不足量按 20 元/吨进行扣罚，即扣罚金额=（当月约定数量-实际供货量）\*20，扣罚金额将在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补偿。

2、需方根据生产实际需求，有权对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和进货时间进行调整，供方应保证足额供货，如因供方的原因造成断供现象，需方将对供方发生一次考核 1000 元扣款，扣罚金额将在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补偿

3、如因需方的原因造成供方无法足额供货，则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果需方发出索赔通知，供方24小时内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供方同意按需方要求赔偿。如因供方拒绝履行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就差额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疫情期间，甲乙双方应当理性考虑疫情可能对合同履行带来的影响，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原则上不能将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双方应当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履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主张修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6、供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需方人员参加由供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需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需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任何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需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需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供方违约，供方同意向需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需调整，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供方接到需方供货通知后，如 48 小时内不能按要求进行送货时，又未做任何的情况说明，则视为违约。

2、供方保证其提供的票据合法性和合规性，如果经查证，供方开具的票据违反税法和税务机关规定的，供方除赔偿需方所受处罚及其它经济损失外，还须向需方支付违法、违规发票票面金额五倍的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市场变动，任何一方对现行价格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为双方认可的有效通知方式，书面通知内容以需方经办人员的记录为准。

5、质量检验报告如显示标的物不合格，需方须以电话、短信或邮箱等方式通知供方，通知时间不超过该批货物收货日起两天内。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需方肆份，供方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特别声明： 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详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相关条款无需特别标**

明，供需双方已经充分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承担的责任。

需方	供方
<p>单位名称：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p> <p>单位地址：重庆市江津区油溪镇丹凤社区</p> <p>法定代表人：罗其胜</p> <p>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罗再艳</p> <p>电话：023-85530993</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p> <p>账号：113007322198</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686237116J</p>	<p>供方：</p> <p>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附件：供货数量确认函



合同编号：

\*年\*月供货数量确认函

供方：

需方：

序号	标的名称	供货数量 (吨)	供货时间	交货地点	运输方式
1				**公司厂内	汽运

重要说明：

- 1、供需双方盖章后此确认函生效，扫描或传真件同样有效。
- 2、本数量确认函仅对供货数量进行约定，其他未涉及条款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 3、本数量确认函一式三份，卖方壹份，买方两份。

供方签字盖章确认：		需方签字盖章确认：	
-----------	--	-----------	--

# 安全及环保协议

为加强厂内运输车辆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根据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需方相关管理规定，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方对整个货物装卸、运输环节中的安全环保事项负全责。供方在运输过程中，一律用密闭自卸车或带篷布的车辆运输，防止物料抛撒、污染环境。物料运输车辆应进行完整苫盖且进入料棚前不得打开。卸完货物、空车驶出料棚时应清理车身及车轮等位置，以防污染地面。对于未按要求苫盖或物料抛撒、污染厂区环境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供方应及时清理污染物，同时，需方有权对供方按照每次每车 1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二、供方在进入需方厂内前，应检查车辆是否有漏油等污染需方环境的风险，应及时排除环境风险及隐患。当供方在需方厂内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报告需方，并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对因供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需方有权对供方按照每次不低于 1000 元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

三、供方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供方承运车辆必须服从需方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运输过程中不得私自带拉其他物资，不得随意乱倒乱堆物料。如有发现，需方人员有权制止和扣款；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供方应当接受需方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遵守需方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并接受需方的安全环保教育。供方应提前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告知劳保用品穿戴等其他安全环保注意事项，若现场抽查供方工作人员对安全环保教育内容不知情的，按照每次每人 2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五、供方所有的车辆必须整齐有序停放在指定的位置。对于供方停放在厂区内的任何车辆，需方不负责车辆的安全及保护工作，供方应自行安排看护人员和保护措施，由此造成的车辆被

盗抢、破坏等由供方承担。

六、厂内机动车辆限速 15 公里/小时，部分道路根据标示限速 5 公里/小时，靠右侧通行，转弯处要停车瞭望，没有行人及其他车辆方可缓慢通过；不允许插队，扰乱过磅秩序；不允许在作业区域通行；在厂区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供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七、供方任何车辆在厂区内作业，必须听从需方人员指挥，如果需要在物料上方卸货时，必须远离料堆边缘 6 米以上，避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对需方、供方人员安全事故、设备设施的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全额承担且视情节轻重程度按每次 1000-3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八、供方应为其雇佣的现场操作人员、管理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等，并取得需方安全管理部的认可，否则按需方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九、供方工作人员，在需方生产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安全帽并系紧下颚带，穿戴反光背心），不得便装进入生产区域，严禁在生产区域吸烟并乱扔垃圾，一经发现，按每次 1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发生意外事故的，责任由供方承担。

十、供方使用的所有车辆应符合国家、地方车辆排放标准，因供方使用不符合国家、地方排放标准的车辆对需方造成影响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对于供方车辆在厂区行驶出现冒烟等现象，视情节轻重程度按每次 200-3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供方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源头安全管控责任，实行标载运输，因超载超限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供方运输车辆在需方厂区行驶、卸货作业期间，必须全程系好安全带，未按要求执行的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200 元/次。

十四、为防止车辆侧翻，粘性物料卸车作业时禁止一次性将液压杆撑至高限位，未按要求执行的，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500 元/次。

十五、供方工作人员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突发疾病等状况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由供方完全负责。

十六、因供方管理不善，不按需方要求，物料运输过程造成周边污染引起民事争端等事件，供方要保障事件处理的及时性，发生由此引起的上访政府、厂内治安事件（包括围堵厂门），由供方负完全责任。

十七、对于违反需方的安全、环保管理等有关规定，未持续改进提升，除接受扣款外，应立即停止供应业务，直到改进并得到需方认可后，再启动供应业务。

需方：     (盖章)	供方（或承运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承诺函

致冀东水泥重庆江津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促进我司与贵司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现针对与贵司经济业务往来合作中涉及材料款项支付事宜，我司做出如下慎重承诺：

一、我司获得贵司支付的相关材料结算款项后，按时支付上游及合作商（包括不限于厂家、运输单位等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并将款项按约支付相应单位。

二、如因材料款项或工资等结算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合作方或工人有不同形式的罢工、上访、闹访、集访、堵门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司愿意接受贵司每次人民币 2 万元以上的经济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三、我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合作方款项或工人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合作方堵门或工人罢工、上访和恶意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风险由我司承担。

四、若由于我司未处理好合作方材料款项或工人工资等有关的所有事宜、或因第三方原因（包括不限于厂家、运输单位等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而产生的纠纷，由此给贵司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司正常生产运营工作，导致贵司产生经济损失，我司愿意接受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经济处罚；贵司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应支付我公司款项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